

仁 爱 无 疆

——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 ——
(2006-2014)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编

仁 爱 无 疆

——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 ——

(2006-2014)

目录

CONTENTS

领导关怀

001

章程机构

- 010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章程
- 013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名单
- 014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第二届理事名单
- 016 有关支助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家庭的规定
- 017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
- 019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表现突出同志先进事迹

年度报告

- 022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成立
- 024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情况介绍
- 026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档案管理规定
- 027 第二届理事会就职典礼上的致辞（2014年6月）
- 028 2006年荣誉会长致词
- 029 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
- 030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工作报告（2008年）
- 033 王荣宝主席在2009年会上的讲话
- 034 “送温暖、献爱心”2010春节慰问总结
- 037 王荣宝主席在2010年年会上致辞
- 038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2011年工作总结
- 040 2013年度基金会上半年工作汇报

侨界之星

- 042 郭泽伟：“施比受更有福”
- 045 大慈善家林东先生
- 047 侨界慈善新星王文康

历年活动

- 052 2006年活动（052-054）
- 055 2007年活动（055-063）
- 063 2008年活动（063-072）
- 073 2009年活动（073-077）
- 078 2010年活动（078-087）
- 088 2011年活动（088-097）
- 098 2012年活动（098-115）
- 116 2013年活动（116-125）
- 126 2014年活动（126-132）

附录

- 134 同意设立广东省侨界会爱基金的批复
- 135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08年广东省侨联主席、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会长王荣宝同志率领广东代表团出席中国侨商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同志的接见。



2009年广东省侨联主席、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会长王荣宝出席第八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2008年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获广东省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并受到时任省委书记汪洋、省长黄华华等领导的亲切接见。



凝聚侨心
共建和谐

題廣東省僑聯
林軍丁亥夏



中国侨联主席林军为广东省侨联题词。



2012年3月，时任广东省委副书记朱明国和省党委副书记刘日知等到省侨联机关和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调研。



2013年5月，广东省委常委林雄同志到省侨联机关及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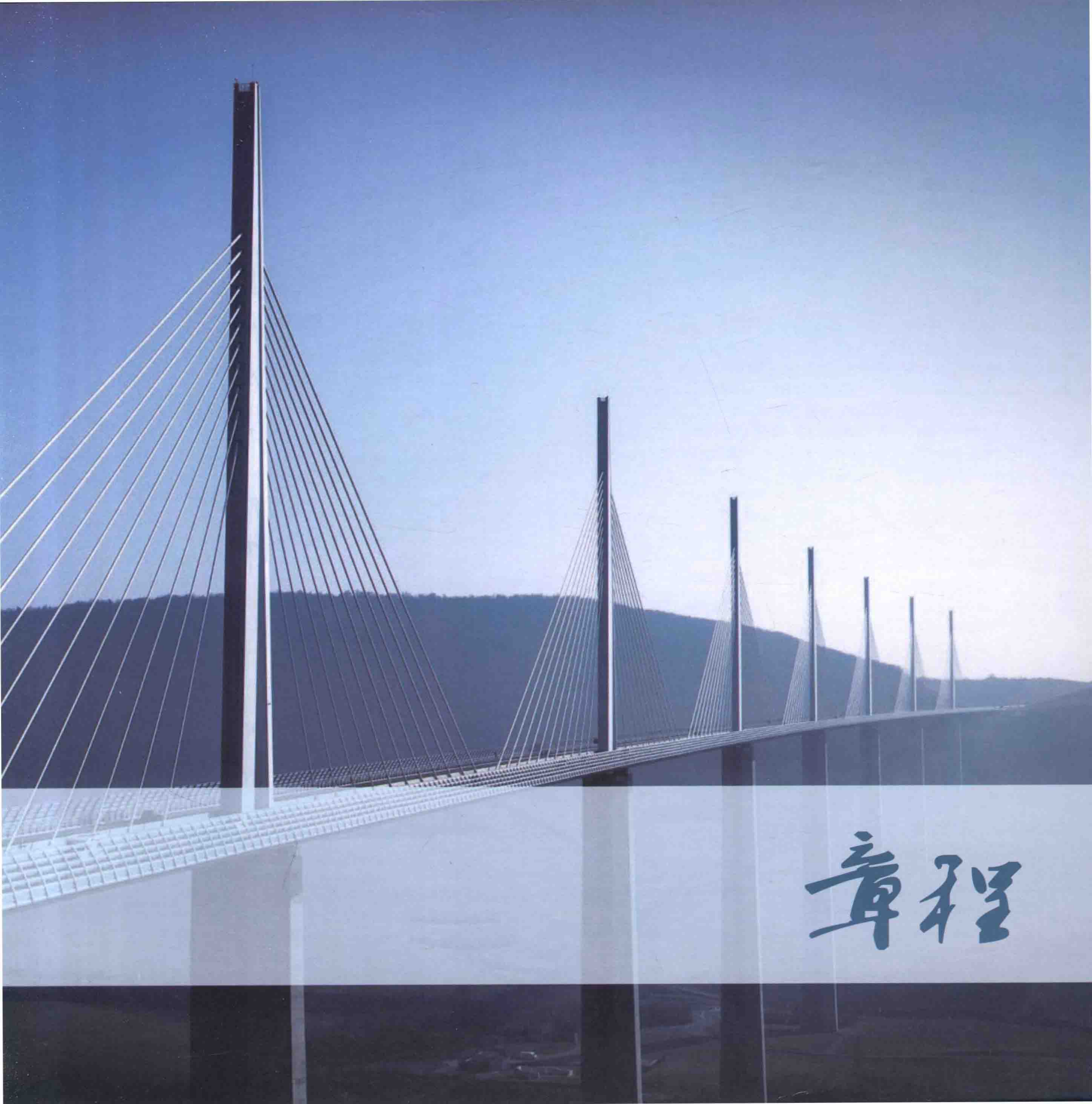
2007年广东省侨联主席王荣宝与广东省仁爱基金会荣誉会长郭荣昌同志亲切握手。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长何炳树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第二届理事长何宏兴



章程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广东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发扬中华民族互助互爱精神。开展慈善活动，推动侨联慈善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16万元，来源主要接受社会自愿捐款。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侨联。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是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140—148号23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接受境内外各界的慈善捐赠、筹集资金；
- (二) 按本章程规定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 (三) 对省内归侨、侨眷扶贫济困，并对归侨、侨眷及其子女中的对社会作出显著成绩、有重大贡献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 (四) 资助各项慈善公益性项目与公益设施，组织各种形式的慈善性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11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基金会的意愿；
- (三) 关心本基金会的发展，热心本基金会的工作；
- (四) 对本基金会有实质性的支持或在侨界享有较高威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设立专项基金者或其代表，对基金事业有贡献者以及省侨联主管或分管基金会工作的侨联干部组成。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基金会的活动；
- (三) 对本基金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五) 执行本基金会的决议；
- (六) 维护本基金会合法权益；
- (七) 完成本基金会交办的工作；
- (八) 积极为本基金会筹集资金
- (九) 向本基金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进行各项公益活动的评选和实施。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5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隋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隋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隋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会募捐和赠款。

- (一)存入银行收取利息；
- (二)购买银行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 (三)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进行增值；
- (四)其他合法增值途径。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对省内归侨、侨眷进行扶贫济困；
- (二) 对归侨、侨眷及其子女中的对社会作出显著成绩、有重大贡献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三) 资助各项公益性项目与公益设施；
- (四) 支付各类工作成本。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组织各种形式的慈善性募捐活动；
- (二) 依法实施资金增值的投资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注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2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2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2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侨联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侨界仁爱基金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第一届 荣誉会长、副会长、荣誉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及监事名单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会长

郭荣昌 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副主任、广东省政协原主席、广东省侨联荣誉主席
 侣志广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广东省侨联荣誉主席
 石安海 广东省政协原副主席、广东省侨联荣誉主席
 王荣宝 中国侨联副主席、广东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
 郭泽宇 广东省侨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区德强 广东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何宏兴 广东省侨联党组成员、副巡视员
 张恭泰 广东省政协委员、香港冠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广东省侨联兼职副主席
 刘艺良 全国人大代表、澳门创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侨联兼职副主席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副会长

石汉基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汉荣书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海军 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海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健心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少雄 广东省政协委员、新海利国际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侨联兼职副主席
 曾智明 广州市政协委员、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
 林 东 澳门东井园佛会永远会长
 吕俊宏 广州市南沙区政协委员、胜得电路版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少贞 广东省政协委员、香港鹏兴国际建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振民 广东省政协委员、顺龙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麦可君 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景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恩馥先生 江苏省政协委员、香港立德制衣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广军 广州市政协委员、建滔化工集团执行董事
 李建中 广州市政协委员、香港协成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麦庆泉 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侨联兼职副主席
 黎 浩 广州市天河区政协委员、澳门龙昌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 地 香港金马集团董事长、九龙湖高尔夫球会董事长

苏桂珠 广州市花都区政协委员、广州市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伍步功 香港伍仪孙基金会会长、永隆银行董事
 谢裕霖 香港富临毛织造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赞开 香港新生塑料制粒公司董事长
 吴迪文 香港番禺工商联谊会永远名誉会长、富临皮草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 鹏 广州德明教育集团董事长
 卢伟民 广州华威达大酒店董事长
 程超辉 法国罗威贸易公司董事长
 黄锡华 香港永华大押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利永周 半岛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志程 广东天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荣治 香港润成集团董事长
 刘伟良 深圳市归侨科技创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有雄 香港雄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树森 广东省政协常委、澳门森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理事

李业顺 广州市政协委员、鹏兴国际建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志明 广州市政协委员、大西豪饮食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志荣 澳门龙昌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傅永成 香港商人
 陈 锦 香港保基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
 李燮毅 广州喆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理事会名单

理 事 长：何炳树
 副理事长：蔡 策
 常务理事：何宏兴、何炳树、蔡 策、王庆松、吴 霞
 理 事：何宏兴、何炳树、蔡 策、王庆松、林建光、陈安正、吴 霞、李宗显、李爱英、郑云珍、何悦强
 监 事 长：陈 昆
 监 事：陈 昆、陈 晧、梁梅娇、倪忠梅、李玉成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第二届

荣誉会长、副会长、荣誉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及监事名单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会长

- | | | | |
|-----|---|-----|-----------------------------|
| 王 骏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梁少贞 | 广东省政协委员、香港鹏兴国际建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佘志广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广东省侨联荣誉主席 | 麦可君 | 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景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石安海 | 广东省政协原副主席、广东省侨联荣誉主席 | 王 陆 | 时运达（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人力及行政总监 |
| 王荣宝 | 中国侨联副主席、广东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 | 龚 喜 | 深圳市宁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 华清文 | 广东省侨联副主席 | 周志峰 | 香港开平同乡会永远名誉会长、达维集团董事长 |
| 麦庆泉 | 广东省侨联副主席、华昱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张志荣 | 兴宁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 |
| 刘艺良 |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联副主席、澳门创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侨联副主席 | 林 东 | 澳门东井园佛会永远会长 |
| 纪少雄 | 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侨联副主席、新海利国际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楚辉 | 广东乾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黄少良 | 广东省侨联副主席、广东旭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卓华 | 广东省政协常委、太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
| 曾智明 | 广东省侨联副主席、广州市政协委员、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 | 白 鹤 | 香港俊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郭泽伟 | 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国际商会会长、尚东集团董事长 | 邓振龙 | 深圳奥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刘志强 | 香江集团董事长 | 古润金 | 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卓定华 | 新西兰广东商会会长 | 王文康 |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荣誉理事

- | | | | |
|-----|----------------------------|-----|---------------|
| 李燮毅 | 广州喆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吴军捷 | 广东省侨联荣誉委员 |
| 黎碧池 | 广州市番禺房地产公司高管 | 黎爱英 | 广东华侨中学原校长 |
| 罗名光 | 广州市南方证券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郑云珍 | 广东省侨联办公室退休人员 |
| 王俊锋 | 番禺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经理 | 蔡 策 | 广东省侨联办公室退休人员 |
| 周立莉 | 中山市(澳门)富丽达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梁晶晶 | 广东省侨联委员 |
| 黄万友 | 深华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张威武 | 香港百佳公司总经理 |
| 黎铸英 | 广州英君制衣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志光 | 美国夏威夷贸易公司董事长 |
| 温冠华 | 香港同胞 | 何振良 | 喻园体育会执委 |
| 陈恩安 | 广东国际华商会常务理事 | 张钦加 | 广东和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陈 锦 | 香港同胞 | 何雪强 | 广东国际华商会理事 |
| 张铁流 | 美国广东商会会长 | 余思伟 | 华夏杂志社原总编辑 |
| 刘志明 | 广州市政协委员、大西豪饮食有限公司董事长 | | |